

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24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563006844
报告名称：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2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田梦璐 (110000105051)， 崔启龙 (11010075016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4



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1002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111000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的说明的内容如下：

1. 往来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奥吉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9,334,291.35元，比上年末增加36,845,997.94元；坏账准备余额42,837,982.06元，比上年末增加28,580,064.17元。由于近二年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所述，奥吉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50,470,296.07元，比上年255,367,239.93元减少4,896,943.86元。除实施函证程序外，我们对部分大额其他应收款项实施了检查程序，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1）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及商业合理性；（2）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2. 固定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所述，奥吉特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账面固定资产原值437,097,399.66元，累计折旧140,547,305.45元，账面净值296,550,094.21元。这些固定资产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正常计提折旧，但由于奥吉特公司近几年连

续经营亏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的金额。

3. 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3 所述，奥吉特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奥吉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的订单指令发出产品，客户收到并确认产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实施检查程序，奥吉特公司并未收集齐与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资料，且存在本期应收账款余额新增较大、通过个人户回款金额比重较大、代收代付货款较多等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奥吉特公司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4.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奥吉特公司已披露诉讼事项 14 个，涉案金额 4,127.34 万元，其中：已进入执行程序案件 7 个，涉案金额 3,626.18 万元；一审判决案件 2 个，涉案金额 72.08 万元；达成和解案件 5 个，涉案金额 429.08 万元。

上述诉讼事项主要是因借贷、担保、买卖等行为引起，奥吉特公司无充足资金偿付而违约导致的。奥吉特公司未完整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中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对上述已判决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由于资料限制，我们无法确定奥吉特公司是否披露全部诉讼事项。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奥吉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吉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说明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奥吉特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该公司连年经营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43,893,246.4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15.50%。如财务

报表附注六（十九）所述，由于公司资金紧张，近二年未正常向银行支付利息，至 2021 年末，按照合同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余额为 12,012,833.84 元，比上年末 6,218,676.03 元增加 5,794,157.81 元，部分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形成诉讼案件。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奥吉特公司管理层虽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用以扭转亏损，但该等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我们无法具体判断，仍可能导致对奥吉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奥吉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近二年回款率较低。虽然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比率较高，我们执行了函证、检查资料、查询客户经营信息等程序后，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奥吉特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形成于以前年度，部分大额款项形成时后附的资料有限，对客户的现有信息获取有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1）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及商业合理性；（2）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奥吉特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连年经营亏损，我们无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的金额。

3. 收入的确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奥吉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都是框架性质，客户订货信息通过电话或微信发出，但客户并未有效保管这些信息资料；由于账户被冻结，货款通过子公司或个人微信代收，获取与形成收入相关的资料不够充分，我们无法判断奥吉特公司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4. 诉讼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奥吉特公司涉诉案件较多，主要是因借贷、担保、买卖等行为引起，奥吉特公司无充足资金偿付而违约导致的。奥吉特公司未完整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中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对上述已判决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由于资料限制也无法确定奥吉特公

司是否披露全部诉讼事项。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奥吉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5.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由于奥吉特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43,893,246.4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15.50%、且应付利息余额 12,012,833.84 元，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其他事项，截至财务报告日奥吉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奥吉特公司虽然在附注三、(二)披露了改善措施，但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段所述事项，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奥吉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奥吉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虽然公司目前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但持续经营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奥吉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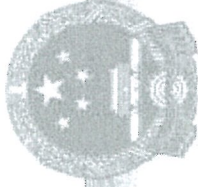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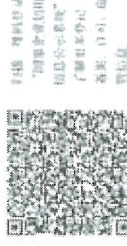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34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筹划、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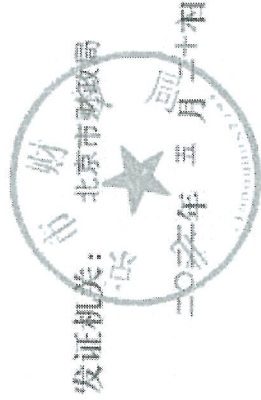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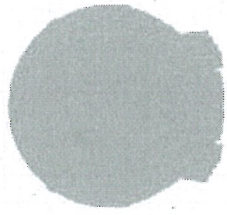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含军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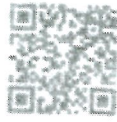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11010075

京财会字[2013]第2号

2013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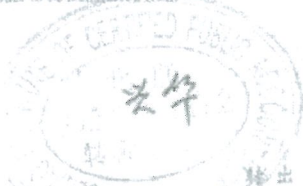
姓名 田梦瑾
证书编号: 110000105051

姓名 田梦瑾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821987032272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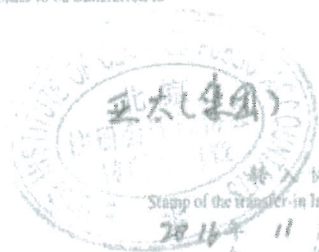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b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101020043076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姓 名 崔启龙
Full name 崔启龙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17
Date of birth 1972-10-17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6197210170437
Identity card No 110106197210170437

证书编号: 11010073016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3016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3 日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会 验 登 记
Annu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1101020043070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